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1	服務教育(二)	0	1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 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2/2 (請參考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2/2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2/2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2/2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其他	自由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2、華語文(五)2/2 限外籍生、華語文(六)2/2 限外籍生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工程實作實習/3/3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光：訊號與能源/3/3 機器人程式編程與演算法概念/2/2 虛擬實境互動實務/1/3 3D 列印實務/1/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3/3 車用電子應用及實務/3/3 機光電半導體封測 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須修畢21門課，計51學分數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3/3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3/3	電路學(一)	3/3	電子電路	3/3	實務專題(一)	2/3	實務專題(二)	2/3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數位設計	3/3	電子電路實習	1/3	微處理器應用	3/3							
		物理(一)	3/3	物理(二)	3/3	數位設計實習	1/3	機率	3/3									
		通訊導論	3/3	多媒體與網路導論	3/3													
		網際網路設計實習	1/3	電腦與通訊英語	3/3													
		基礎電工實習(一)	1/3	程式設計實習	1/3													
系專業課程	建議選修(核心科目)	大二核心科目至少須選3門課/9學分				資料結構/3/3	電路學(二)/3/3											
		至少應修大一、二專業實習2門課/2學分	基礎電工實習(二)/1/3			科學計算軟體實習/1/3	作業系統實習/1/3											
		至少應修大三專業實習課3門課/3學分					資料結構實習/1/3		通訊實習/1/3			數位系統實習/1/3						
		大三核心科目至少須選3門課/9學分					智慧物聯網應用實習/1/3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實習/1/3			微處理器實習/1/3						
專業選修	職場實習							視窗程式應用設計實習/1/3			微波元件實習/1/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實習/1/3			天線設計實習/1/3							
專業選修	其他	微積分演習(一)/1/1			微積分演習(二)/1/1			數位電子電路/3/3			計算機組織/3/3							
								隨機變數與統計/3/3			數位訊號處理/3/3							
								信號與系統/3/3			通訊工程/3/3							
								通訊原理/3/3			數位系統設計/3/3							
								演算法/3/3										
								電磁學/3/3										
								巨量資料分析應用與實作/3/3										
											資通訊產業暑期實習/2/0							
											校外學期實習(一)/3/0			校外學期實習(二)/3/0				
											工廠學期實務(一)/3/0			工廠學期實習(二)/3/0				
											實務學期實習(一)/3/0			實務學期實習(二)/3/0				
											電腦與通訊專案實習(一)/2/0			電腦與通訊專案實習(二)/2/0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系 專 業 課 程	電腦與資訊領域		作業系統應用/3/3 視窗程式設計/3/3	雲端運算/3/3 系統程式/3/3 軟體工程/3/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3/3 數值方法/3/3	資料庫系統/3/3 系統分析與設計/3/3 演化式計算/3/3 量子計算導論/3/3	計算智慧/3/3 軟體專案管理/3/3 人工智慧/3/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習/2/3 機器學習/3/3
	通訊與電子領域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3/3	複變數/3/3	數位訊號處理器實習/2/3 數位通訊理論/3/3 個人與行動通訊系統/3/3 隨機過程/3/3 無線通訊元件設計實習/2/3 天線設計實務/3/3	通訊系統設計實習/2/3 行動邊緣計算/3/3 系統晶片設計實習/2/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3/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2/3	
	網路與多媒體領域			電腦網路/3/3	資料壓縮/3/3	數位影像處理/3/3 數位語音處理/3/3 彩色視訊處理/3/3 感測資料融合/3/3 網路安全與資安監控/3/3 寬頻網路/3/3	電腦圖學/3/3 多媒體設計實習/2/3 網路與資安攻防實習/2/3 智慧感測網路/3/3 生醫訊號處理/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51 學分，選修 49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如下：
  - (1)至少須選修且及格二門大一、大二專業實習課程共 2 學分；及三門大三專業實習課程共 3 學分。
  - (2)至少須選修且及格三門大二核心科目課程共 9 學分；及三門大三核心科目課程共 9 學分。
  - (3)若有期中停修的課程，則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任何須經本系推薦或出具證明之獎學金。
  - (4)修讀外系課程承認為畢業學分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修讀及格後可承認外系課程至少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如修畢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可承認外系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 (5)擋修規定：選修大三【微波元件實習】，須先修【電磁學】且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選修大三【電腦網路】，須先修【多媒體與網路導論】且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選修大四【隨機過程】，須先修【隨機變數與統計】且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